

中華民國時期
軍政職官誌

甘肅人民出版社

PDG



中華民國時期 軍政職官誌

上

主編 郭卿友

分卷主編

蔡鴻元 查建瑜 李學詩 王慎榮

謝本書 王 斌 黃 佳



甘肅人民出版社



中華民國時期 軍政職官誌

下

主編 郭卿友

分卷主編

蔡鴻元 查建瑜 李學詩 王慎榮

謝本書 王 斌 黃 佳



甘肅人民出版社

主办单位 西北民族学院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斌	王文成	王立中	王明芳	王慎荣	邓文科
史工会	孙达德	孙首相	任 芳	吕小波	刘友于
刘国铭	李伏虎	李学诗	李纪行	祁美琴	陆裕民
杨选德	张 桥	张军孝	经盛鸿	赵学东	郭卫平
郭卿友	查建瑜	徐友春	姚锦祥	黄 佳	彭景泉
彭清深	谢本书	蔡鸿元			

参加资料整理与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兰君	马千波	马牛胡	马永凡	马福元	王宝成
白广军	卢玉兰	池英福	关志刚	那 颖	妥银录
邱富昌	查 琳	郭 弘	郭 骊	霍希斌	

新吉勒图

中華民國時期 軍政職官誌

屈武



序 言

《中华民国时期军政职官志》一书的编撰出版，是中国史学繁荣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我表示祝贺。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思想，以“纪史以实”为编撰宗旨，将中华民国时期各类国家政权之军政组织及其职官沿革，作了科学的分类和系统的志述，工程宏巨，内容丰富，史料翔实，洋洋四百万字，浸透着编者的治学毅力和劳动心血。

中华民国是中国的昨天。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它是短暂的，但又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特质及其产物——内忧外患，民族分裂，国中有“国”，这是民国时期的基本国情。从这种实际国情出发，《民志》的编者不囿于中华民国的国家“正统”观念，纵观历史全局，将民国时期建立的各类国家政权一并纳入编撰范畴，总其成，分其异，志其变，从而真实地再现了民国时期复杂的政治风云，展示了中华民族从分裂走向统一，从黑暗走向光明，从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画卷。治史为今，习史致用。阅读《民志》，回顾历史，有益于我们对昨天国情的理解，更有益于启迪现实，激发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传统，推进祖国的统一、繁荣、昌盛大业。

《民志》是一部卓有学术价值的职官志书。它的编撰与出版，对于我们学习中国近现代史、革命史，以及民国政治制度史、军事制度史、教育史、法制史、外交史、边政史、民族史等专史的研究工作，都是大有裨益的，是一部必备的工具书。

历代职官录，均是单一的职官任免的记录，袭沿着逐年纪事的年表体例。《民志》废弃了这种古老的志书体裁，采用以卷、部、目、条目为结构的，以官制理论为统驭的分类、分期志述法，在翔实考述职官任免的同时，注重了对民国时期各类国家政权学说、官制、兵制理论及其有关法规、法令的研究，并把这种研究成果输入到志书之内，开创了一种寓论于志、史论结合的志书新体例，从而开拓了读者的理论视野，提高了志书的工具效用。这种勇于探索、推陈出新的治学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作为我国第一部问世的大型、综合性民国时期职官制书，《民志》难免会有一些疏漏或缺点，有些部、目史料的编纂也有值得再琢磨推敲的地方。我深信，这样一部比较全、精、新的宏篇巨著，必将引起海内外专家学人特别是广大史学工作者的极大关注，以此为契机，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引下，我国的史学工作将会取得更大的繁荣与发展。

屈 武

1990年6月23日于北京

前言

《中华民国时期军政职官志》(以下简称《民志》)是由西北民族学院发起主持,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吉林省伪皇宫陈列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兰州大学等14所高校和科研单位有关史界同仁共同协作编撰的一部大型民国职官志书。自1985年秋报请国家民委审批,列入西北民院重点科研项目,伊始编撰工作,至1989年2月审定书稿,交付出版,阅时四年有余,集成书稿约400万字。现就本志之编撰宗旨、原则、范畴以及编写体例、组织分工等有关问题说明于后。

一、《民志》编撰宗旨与原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史学界呈现出崭新的局面,中国革命史、民国史之研究掀起了热潮。《民志》是在这种形势召唤下而开拓的一项科研课题。

《民志》以中华民国时期之军政组织建制及其职官沿革为志述对象。在编撰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原则,以“纪史以实”为编撰宗旨。对于所涉“民国”之历史范畴、历史分期,各类军政组织之性质与演变,力求予以历史地、辩证地分析,揭示其真貌与运动规律;对于所涉官制、兵制及有关历史人物之功过是非,则不加过多评论;对于所涉职官史料,则着力考订,去伪存真,削枝剪蔓,力求明晰、准确、翔实,确保志书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民国时期职官之原始史料,可谓浩如烟海,有关期刊、报纸、回忆录、专史、专著等第二手资料更是汗牛充栋。显然,系统地整理和校核这些史料是编撰工作的基础。四年来,我们数十名编委和资料工作人员坐在冷板凳上,耗去了光阴,饱尝了甘苦,尽到了自己的努力。《民志》中有关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与北洋军、国民政府与总统府、伪满州国与汪伪国民政府等主要卷、部的职官编撰,均以有关“政府公报”和原始档案等第一手历史资料为依据。这些职官历史文献,除北洋政府外,在国内尚属第一次系统地整理和编纂。有关辛亥革命后各省建立的军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国民革命军、工农红军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伪满洲国军队与汪伪军队等部、目的编撰,或因原档案资料不全,或因目前条件限制,则以民国时期有关报刊、回忆录等第二手资料为编撰草本,同时吸收解放前后国内与港台出版的有关专史、专著研究成果,予以参佐、印证、校核和补缺;有关民国时期一些地方性割据政权及地方军阀之军事编建,利用了一些地方历史文献酌情选编;有的只能粗线条地排列,或暂告阙如。对于撰录的国家政权与军政组织机构,均采原称、全称;对其军政建制,均依有关官制、兵制之法规、组织条例展录;对其职官沿革,力求标注翔实的任免时间与任免文式。

二、《民志》编撰范畴

中华民国是横越于清王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一个历史时代。它的第一个中央政权——南京临时政府,肇始于辛亥革命创立的湖北军政府,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这个历史时期的结束。因此,《民志》编撰上限起于1911年10月,编撰下限止于1949

年10月,前后历时38年。

在民国时期,曾建立了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统治的北京政府,以及中国国民党的国民政府、总统府等国号为“中华民国”的国家政权。这些国家政权,对内以中央号令地方,对外曾代表中国,自然成为《民志》编撰之主要线索。就这一点来说,《民志》和历代职官志编撰的原则是一致的。

但是,中华民国并不同于元、明、清那种“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由于国内封建势力的割据和统治集团政派纷争,由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不断发展,民国时期的几个中央政权都没有真正统一过中国。外患迭起,内战频仍,“民国”呈现出国家分裂、各类政权对峙并存的局面。

与“民国”中央政权相对峙的其他国家政权——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北方清末政府与袁世凯的临时政府;北洋政府时期的南方护国军政府、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府、广州国民政府,以及群立于西北、西南地区的地方军阀政权;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工农民主政府;“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内蒙古等地扶植建立的“满洲国”、汪伪“国民政府”等伪政权;以及其他打着各种旗号建立的地方割据或“自治”政权等等。尽管这些政权国号不同、性质迥异,功罪是非各有所论,但它们都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变革的产儿,是民国时期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家分裂,国中有“国”,各类政权之对峙与并存,是民国的政治格局,是民国史的特征。

从中华民国这种实际国情出发,《民志》之编撰就必须破除民国的国家“正统”观念,综观历史全局,把活跃在民国时期政治舞台上的各种政权一并列入编撰范畴。《民志》以《中华民国时期军政职官志》命其名,是把中华民国作为一个历史时代进行总体考察,从各类国家政权的相互联系、相互斗争及其分合、兴衰、嬗替的历史变革中以展现民国时期的政治风云和中华民族从黑暗走向光明、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发展线索。我们认为:《民志》只有尊重历史实际,将各类国家政权纳入编撰范畴,总其成,分其异,志其变,才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民志》揭示了: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绝不是偶然的,而是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民志》编撰体例

历代职官表均为单纯的职官沿革之记录,是职官史料分类、排比与堆砌。这种单纯的职官沿革记录,对于古代简单的“大一统”的国家官制的表述是适宜的,但对于编撰《民志》,则成为一种局限。中华民国是一个国家分裂、政治大动荡、大变革的历史时代,各阶级、各党派相继登上政治舞台,标揭各种“主义”,打着各种国家学说旗号(包括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以及法西斯独裁专制主义的),建立过各种类型的国家政权与军政组织。这些纷杂的国家政权与军政组织,不仅国体、政体不同,官制、兵制各异,建制极为复杂,而且处于不断地演变之中。有些官制、官称虽系沿用旧制,但已具新意,名不副实,或名同实异。显然,离却了官制、兵制的理论透视和说明,就无法表述民国时期复杂的职官内容。为此,在编撰《民志》中,我们在翔实探求职官沿革史料的同时,注重了对民国时期各类国家学说、军政建制理论、官制、官规及历史演变的研究,并把这种研究成果输入到《民志》之内,努力探求一种史(职官任免史料)与论(国家学说与官制、兵制理论)相结合的志书新体例。具体做法是:

就全书宏观结构和编撰体例上讲,《民志》废弃了历代职官录习用的年表式的逐年表述法,采用以国家学说和建制理论为指导的,以卷、部、目、条目为结构的职官分类、分期志述法。《民志》依民国时期各类国家政权的性质,划分为卷(全书分为五卷);在卷内,依军政组织之大类划分为部(全书分为二十二部);在部内,依军政机关之分类和建制之演变

分期划分为目；在目内，依特定时期或特定内容的职官沿革划立为条目。卷、部、目是《民志》的宏观结构，是编撰大纲；条目是《民志》的职官实体，是编撰的基础单元。各部、目、条目之时间跨度是特定的，可以跨月，也可以跨年，其时间之起止均依建制演变之历史分期为据。《民志》弃用年表体，采以卷、部、目、条目为结构，对职官进行分类、分期编撰的体例，不仅是为了避免年表体逐年记述上的重复，节省志书的版面，其主旨在于贯彻史论结合、以官制理论统驭职官史料的编撰原则。

就具体撰述方法上讲，《民志》在各卷、部、目、条目职官撰录之前，先置有一段说明性文字，对本卷、部、目、条目所涉官制、官规、组织法、条例及建制要点等，予以总体性的说明与扼要的提示；涉及某些具体官署建制之裁并、官制之沿革、职掌之变异等需要向读者说明的，则在撰录中随文注释；涉及官署、官称之题名，建制之分类，组织关系之隶属，职官排列之顺序等等，均以原有关组织法、条例的规定为依据。

《民志》不是单一的职官任免的流水帐，是以官制理论为统驭的职官史料之编纂。《民志》之志，包括了职官与官制这两个方面沿革之志述。我们探求这种史论结合、寓论于志的编撰体例，意在开拓读者的理论视野，使其对民国时期的职官沿革不但“知其然”，又可知其“所以然”，以提高职官志书的效用。

四、编写组织与分工

《民志》是一部南北各家史学工作者共同协作的科研成果。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全国14所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有关专家、教授与史学工作者，共40余人。具体编写分工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张桥同志负责第二卷第五部第一目与第一卷附录清末北洋军的编撰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查建瑜同志主持第二卷第五部北洋军第二、三、四、五目的编撰工作；民国时期之蒙古、西藏地方职官是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祁美琴与藏学研究所郭卫平二位同志分别负责编撰的；北洋军与国民革命军军事院校职官是由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经盛鸿、姚锦祥先生负责编撰的；第六部第二、三、四目之草稿是由兰州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王明芳同志提供的；第七部第一目之国民军、西北军编建与附录民国时期高等院校职官之初稿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王立中同志提供的；第七部第二目西南军阀编建书稿是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谢本书先生主持指导下，由王文成、孙达德二位同志具体负责编撰的。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黄佳、赵学东、邓文科三位同志参加本志第三卷之第九部、第十部、第十一部编撰工作。其中第九部第三分部之第四目与第四分部、第十部1946年5月至1949年10月时期之国民政府中央职官与地方职官及第十部第五分部之第三、四目之国民革命军将军录与起义将领名录是由黄佳同志负责编撰的；第九部第三分部第二目与第十部1928年10月至1933年12月时期之国民政府中央与地方职官，是由赵学东同志负责编撰的；第九部第三分部第二目与第十部1934年1月至1937年10月时期之国民政府中央职官与地方职官，以及第十部第三目之国民大会部分，是由邓文科同志负责编撰的。第九部第三分部第三目与第十部1937年10月至1946年5月时期之国民政府中央职官与地方职官，第十部第五分部第五目第（五）分目之国民革命军重要战役，以及第五卷第十九部、二十部、二十一部、二十二部，是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李学诗先生主持编撰的，杨选德、孙首相、任芳、史工会等同志参与有关资料搜集整理和部分编写工作。第十一部之第一、二、三、四分部国民革命军编建草稿是由兰州大学历史系刘国铭同志提供的，后由郭卿友、李学诗、赵学东分别负责第一、二分部、第三分部、第四分部之增补与改写工作；国民政府驻外使官，是由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徐友春先生主持编撰的；第五卷第十八部伪满洲国职官是由吉林省伪皇宫陈列馆王斌同志主持编撰的。本志主编除统筹全书的纲目、编写体例、组织分工及最后清定书稿事宜外，具体负责本志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之第八目、第六部之第一目、第七部之第

一目、第八部、第九部之第一、二分部与第三分部之第一目、第十部之1925年7月至1928年10月时期国民政府之中央职官与地方职官、第十一部之第一、二分部(增补、修订)、第五分部第二、五目、第十二部、第十三部之第一、二目、第十四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第十七部,以及《民志》前言、叙例、目录、文献索引、建制年表等编撰工作。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王宝成、白广军、马牛胡、妥银录、池英福、马永凡、郭弘、新吉勒图、霍希斌等同学参加了第二、四卷有关资料整理与抄录工作,其中第十六部有关军事院校与第十七部第一、二分部之草稿是由王宝成提供的。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卢玉兰同志与预科马福元同志参加第十七部第三、四分部资料整理工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蔡鸿元先生与吉林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王慎荣先生参与了《民志》纲目修订与全书统稿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振鹤先生具体指导了清末与民初北洋军之编撰工作。外交部国际关系研究所马千波、外交部出国人员服务局查琳、中国科学院天文台邱富昌等同志参与了第五部第二至六目及附录二外国驻华使领馆职官之资料整理及编写工作。

《民志》之编撰工作,是在西北民族学院宁武甲院长以及院科研处、历史系组织领导之下开展起来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李新先生在百忙之中为本志二次修订了编撰纲目,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韩信夫先生、张伯峰先生、国家民委教育司陆裕民同志、甘肃人民出版社已故总编辑曹克己同志以及兰州市委党校对本志之编撰予以鼎力扶持,付出了心血;北京图书馆、近代史所图书资料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兰州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资料室、马列主义教研室以及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与历史系资料室为本志编写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我们在这里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民志》在我国尚属第一部着手编撰的综合性民国职官志书。如何组建这个“庞然大物”,无论在史料整理上、官制理论研究上,或编撰体例上,我们都缺乏经验,需从头起步,在编撰实践中学习、探索和开拓。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加之某些客观条件的局限,所成书稿,尚不尽人意。全书各部、目编撰质量不平衡,在史料选撰上与理论表述上均难免有疏漏或失误之处。我们愿以此劳动的初步成果奉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诞辰四十周年,并真诚期待海内外史界同仁的评点指正。

郭 卿 友 1989年2月
记于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

叙 例

一、《民志》之结构与布局

1.《民志》依中华民国时期国家政权之性质划分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暨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国民政府暨总统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与政权、日伪政权等五卷；在卷下依军政机构之大类划分为部（全志共为二十二部）；在有如国民政府中央机关、国民革命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等建制复杂的大部之下，划分为分部；在部（分部）内依军政建制之分期或分类立目；在一些较大的目内，划为分目与子目；在目（分目、子目）之下，依特定时期或特定内容之职官沿革确立为条目。卷、部、目是《民志》编撰之大纲；条目是《民志》编撰的基础单元，是职官志的实体。《民志》在卷、部、目大纲统驭之下，通过条目及条目之联结来具体展开职官之撰录。

2.各部、目、条目的分类与分期均依各类国家政权的建制分类与官制、兵制沿革分期为据。其内涵之时间是特定的，或跨月，或跨年，在部、目、条目之下均标以起止时间。《民志》通过卷、部、目、条目外在的结构与布局，以及有关卷、部、目、条目内在的官制沿革之理论提示与说明，使其制与官前后呼应，纵横衔接，构成全书整体。

3.为提高工具书的效用，本志编撰了一些必要的附录。在全志之后，附有文献及参考书目索引、民国时期军政建制年表；有关军政建制图表、行政区划图表附在各有关部、目之后；民国时期高校职官，为照顾各期之衔接，统一附在本志之后。《民志》人物索引，因时间仓促未就，暂付阙如。

二、职官撰录下限之剪裁

1.中央职官列录府、院、部、会之正副主官、委员、参事；各院、部、会直属之厅、署、局、司及与之相似级的处、室之正副职。

2.地方职官列录省、特区、中央直辖市之军政主官、省（市）府委员、直属厅、局、处之正职；地方护军使署、镇守使署、观察使署、道署以及省辖市、地区行政公署、专署之正职；中央各院、部、会派驻各省、特区、直辖市之关监督、盐运使、交涉员之正职；省、特区、中央直辖市之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之正职。蒙古地方职官，下延到盟旗之正职；西藏地方职官，依其政教组织之特殊建制，酌情列录。

有如巡阅使、边防督办等跨省区性军政机关职官之编撰，依其性质和史料情况列录。

3.军事职官撰录之下限，因时伸缩。民初北洋军及国共两党开创时期之军队编建，职官下限到标、团级，个别的下延到营级；北洋军之中后期及抗日战争时期国民革命军之军队编建，职官下限到旅级；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因编建番号之限制，下限到团级；解放战争时期之国共两党军队编建，职官下限升到师级。军及军以上之兵团（军团）、方面军、集团军本部之参赞、参谋长、各部、处之主官参照相似级列录。军事院校职官列录正职，中央级重点军校职官，下延到部、处级。

4.外交职官列录大使、公使、领事之正职。

5.高等院校列录正职，中央国立的重点院校下延到教育长、校部委员。

6.国会（议院）、参政会、国民大会、苏维埃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等机构，列录中

央常设机构之正副议长（主席）、主席团；中央议会之议员、代表、委员；省（市）议会机构之正副议长。

三、编撰细则

1. 《民志》各卷、部、目之题名，系由编者所拟，是今人之通称；各部、目、条目所涉国家政权、军政组织、官署、官职之称，均采原称、全称；如有易称、俗称，在各部、目的提示中予以说明。为简明文字，《民志》在一些目与条目的题名或说明性文字中，使用了一些简称和通称（有关简称、通称之含义另详述于后）。

2. 《民志》“卷”、“部”之序号以第一、第二……表示；“目”之序号以一、二、三……表示；“分目”之序号以（一）、（二）、（三）……表示；“子目”之序号为1.2.3……表示；“细目”之序号以①、②、③……表示。“条目”不加序号，其排列以建制时间先后为序。如同一目内的同一军政机构，因建制变动需划分为几个条目进行撰录时，则在条目称之后加志一、志二、志三……或编建序列一、编建序列二、编建序列三字样，以示其分期与联结。

3. 在各卷、部、目、条目之题名后，加括号标明该卷、部、目、条目内函起止时间。

4. 在同一条目内军政建制与官称，当是特定的、统一的。如有变异、加括号随文提示说明；同一条目同一官职之人事变动，当在同一官称下以其任职之先后顺序逐名排列；如系一职多任的，有如参事、委员、代表，或两人以上的副职等，其职官名单则平列之，其名次顺序依原始档案为据。

5. 对军政建制、官署称、职官称的变动与沿革，在该部、目、条目的题名后予以说明和提示，或随志在有关官署、官称后加括号注释；对有关职官人物的沿革，则逐名加括号标出任免时间。其标列方式有五：

①如该员之任免时间与任、免、兼、代、署、调、裁、罢等令文复杂且史料翔实的，则分列标出。如：

国务总理 唐绍仪(1912.3.13.任;6.17.假;6.27.免)
陆征祥(1912.6.17.暂代;6.29.任;9.22.辞)
……

②如职官继任时间与上任免职时间是相同的，则可只简明标出任职时间，展录职官沿革。如：

全国水利局
总裁 金邦平(1916.1.1.兼)
谷钟秀(1916.8.31.任)
李盛铎(1917.6.30.任)
……

③如该员任免令文简略，则可以简明标列其任职的起止时间。如：

参谋总长 何应钦(1929.3.28~5.24.兼)
朱培德(1929.5.24~1932.3.16.代)
……

④对一职多任（如某些官署之副职），或集团性的职官（如参事、委员、代表、议员等），如系同一任令的，则在统一撰录名单后，统一标出任免时间；如系分期逐一任免的，则逐名标出任免时间。

⑤某些军政职官任免时间不详，或缺乏原始档案依据，则只列任职名单，不标任免时间；继任者时间不详的，则在该名后加“（后）”字样。但这些官员之在职时间，必须在本条目跨度的时间内。

⑥如某职官之任职时间在上一条目内已标出,在本条目时间内又系连任的,则在该员后加“（原任）”字样,不再重标任职时间。

对某些职官任免时间比较复杂的（如有中央会议议决时间,公报发布时间,该员实际到职时间等等）,本志以公报发布的任命时间为准,其议决时间与到职时间如须说明的,则分别标出。

6.同一条目内的军政建制如系多重性的（如方面军下属之兵团、军、师等多重建制）,本志以建制称（官称）之平格或缩格之排列方式表示其同级或隶属之关系。但无论何级职官,上下行人物之排列是对齐的,以求版式之明朗、整齐。

7.《民志》所涉历史人物,均采原名。如有易名、化名或字号的,必要时予以注释标出;如原档刊载人名有误者,加改正号〔 〕纠正。

8.《民志》采公元纪年。各部、目、条目跨度时间与职官任免时间,采阿拉伯数字小写、缩写法（如:1925.7—1926.12）,省去年、月、日汉字,以求版面流畅,简明。

9.《民志》所涉数量,以阿拉伯数字小写;所涉军政建制序号,采大写。如第三厅、第一二〇师……。

10.《民志》采用简化字。如某些官称或人名采简化字有失原义者,则采用原公报的繁体字。

四、有关简称、通称之含义

《民志》所涉国家政权（国号）、军政组织、官署、官职之名称,在其首次列名时,均采用其原称和全称。在编撰论述中,为求达文字之简明、流畅,对某些卷、部、目、条目之题名,以及对官制沿革与职官任免之说明、注释,则采用了一些简称和通称。现就有关重要的简称、通称之确切含义,说明于后。

1.有关国号、军政组织、官署、官职的简称。

①“军政府”:系为辛亥革命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军政府”之简称;1927年6月张作霖建立的“中华民国军政府”（“安国军政府”）,也简称“军政府”。

②“南京临时政府”:系为1912年1月建都南京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之简称、通称。

③“北京政府”:系为北洋军阀袁世凯等操纵,建都北京的“中华民国政府”之简称。

④“护法军政府”:系指1917年9月与1920年11月孙中山在广州先后建立的,以“护法”为旗号的“中华民国军政府”。

⑤“临时执政府”:系指1924年11月段祺瑞在北京建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

⑥“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系为1925年7月至1948年5月,国民党建立的,相继奠都广州、武汉、南京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简称。

⑦“总统府”:即1948年5月由国民党操纵“国民大会”选举建立的“中华民国总统府”。

⑧“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系1931年11月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之通称。

⑨“福建人民政府”:即1933年11月国民党反蒋派在福建建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之通称。

⑩“北平国民政府”:系指1930年9月阎锡山等反蒋派在北京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

⑪“伪满州国”:即1932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扶植建立的傀儡政权“满州国”和1934年3月改称的“满州帝国”之通称。

⑫“华北临时政府”:即1937年12月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扶植建立的傀儡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⑬“维新政府”:即1938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在南京扶植建立的傀儡政权“中华民国维

新政府”。

⑭“汪伪国民政府”：即1940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扶植汪精卫在南京建立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⑮“北洋军”：系清末“新建陆军”与民国时期北洋军阀军队之通称。

⑯“护国军”：即“中华民国护国军”之简称。

⑰“国民军”：即1924年10月冯玉祥等在“北京政变”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国民军”。

⑱“西北军”：1925年1月冯玉祥出任“西北边防督办”后冯系军队的通称。

⑲“五省联军”：即1925年10月孙传芳在杭州建立的“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

⑳“黄埔军校”：即“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

㉑“国民党军”：即国民党领导的“国民革命军”。

㉒“红军”：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

㉓“八路军”：即“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之简称；后改番号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仍通称“八路军”。

㉔“新四军”：即“国民革命军新编陆军第四军”之简称。

㉕“参战督办”：即“督办参战事务”之简称。

㉖“边防督办”：即“督办边防事务”之简称。

㉗“督理”：“督理军务善后事宜”之简称。

㉘“督办”：“督办军务善后事宜”之简称。

㉙“国民党”：“中国国民党”之简称。

㉚“中政会”：“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之简称。

㉛“蒙政会”：即“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2. 有关职官任免注释的简称。

①“任”：指上署下达任令的正式任命。

②“选任”、“推任”：由选举或推举方式出任该官职。

③“首任”：指该署首次任命职官。

④“建任”：指该署首建并同时任命职官。

⑤“原任”：指该员之任命在前一条目已详，在本条目时间内又继任原职，不再标出任职时间。

⑥“在任”：指该员正式任职时间不详，仅知某时期仍在任。

⑦“复任”：原已有任命，现又重新下达任令。

⑧“代”、“暂代”：代理或暂时代理本职务。

⑨“兼”：原已有任职，现又兼任本职。

⑩“署”：即“署理”。

⑪“简任”与“特任”：系“简任官”与“特任官”之级别与任职文式。

⑫“免”：即免去本职。

⑬“辞”：经上级批准辞去本职。

⑭“走”、“开”：逃走、离开，或未经批准自行离职。

⑮“调”：免去本职，改任他职。

⑯“罢”：被罢免职务。

⑰“褫职”：因故被褫夺职务。

⑱“假”：经批准请假，暂离本职。

⑲“回任”：假满返回原职。

⑳“回部”：在外任职，奉调回国或回本部。

㉑“裁缺”、“裁免”：该署裁撤，免去本职。

总 目

第 一 卷

中华民国军政府暨南京临时政府

(1911.10—1912.3)

第一部 中华民国军政府 (1911.10~12).....	(1)
一、湖北军政府.....	(1)
二、其他各省军政府.....	(5)
第二部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 (1912.1~3).....	(17)
一、南京临时政府中央职官.....	(17)
二、南京临时政府地方职官.....	(23)
三、南京临时政府军事编建.....	(27)
四、南京临时政府立法机关.....	(36)

第 二 卷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

(1912.3—1928.6)

第三部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中央职官 (1912.3~1928.6).....	(51)
一、袁世凯统治初期中央职官 (1912.3~1914.5).....	(51)
二、袁世凯统治后期中央职官 (1914.5~1916.6).....	(59)
三、皖直系军阀统治时期中央职官 (1916.6~1924.11).....	(66)
四、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时期中央职官 (1924.11~1927.6).....	(84)
五、中华民国军政府时期中央职官 (1927.6~1928.6).....	(91)
六、北京政府其他中央职官 (1912.3~1928.6).....	(91)
七、北京政府外交使官 (1912.3~1928.6).....	(100)
八、附录.....	(197)
第四部 北京政府地方职官 (1912.3~1928.6).....	(136)
一、地方军政民政主官总表 (1912.3~1928.6).....	(139)
二、各省区职官分志 (1912.3~1928.6.....)	(154)
三、各特别行政区职官分志 (1912.3~1928.6).....	(221)
四、蒙古西藏地区职官分志 (1912.3~1928.6).....	(226)
五、中央派驻暨地方割据军政机关 (1912.11~1928.12).....	(240)
六、地方职官附录.....	(243)
第五部 北洋军 (1912.2~1928.6).....	(250)
一、袁世凯统治时期北洋陆军 (1912.2~1916.6).....	(250)
二、皖系军阀统治时期北洋陆军 (1916.6~1920.7).....	(274)
三、直系军阀统治时期北洋陆军 (1920.7~1924.11).....	(292)

四、临时执政府时期北洋陆军(1924.11~1927.6)	(320)
五、军政府时期北洋陆军(1927.6~1928.6)	(336)
六、北洋海军(1912.2~1928.6)	(339)
七、北洋军事院校(1912.3~1928.6)	(342)
八、北洋军重要战役参战军(1913.7~1928.6)	(346)
第六部 南方割据政权暨革命政权(1916.1~1925.7)	(360)
一、中华民国护国军军政府(1915.12~1916.7)	(360)
二、中华民国(护法)军政府(1917.8~1921.5)	(364)
三、中华民国政府(1921.5~1922.8)	(376)
四、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1923.2~1925.7)	(380)
第七部 地方军阀派系(1912.3~1927.6)	(398)
一、北洋系地方军阀	(398)
二、西南军阀派系	(425)
第八部 北京政府时期国会(1912.4~1926.4)	(467)
一、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1912.1~1913.4)	(468)
二、第一届国会(1913.4~1924.11)	(469)
三、其他议院国会组织(1913.12~1926.4)	(481)

第 三 卷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暨总统府

(1925.7—1949.10)

第九部 国民政府暨总统府中央职官(1925.7~1949.10)	(491)
第一分部 (广州) 国民政府(1925.7~1926.12)	(491)
一、广州国民政府委员会暨中央各部院会机关(1925.7~1926.12)	(492)
二、广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暨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1925.7~1926.12)	(496)
第二分部 (武汉) 国民政府(1927.1~9)	(499)
一、武汉国民政府委员会暨中央直轄各部处院会机关(1927.1~9)	(499)
二、武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暨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1927.1~9)	(502)
第三分部 (南京) 国民政府(1927.4~1948.5)	(506)
一、南京国民政府中央职官志一(1927.4~1928.10)	(506)
二、南京国民政府中央职官志二(1928.10~1938.1)	(524)
三、南京国民政府中央职官志三(1938.1~1947.4)	(585)
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职官志四(1947.4~1948.5)	(640)
第四分部 中华民国总统府(1948.5~1949.10)	(664)
一、总统府暨府辖机关(1948.5~1949.10)	(664)
二、行政院暨院辖机关(1948.5~1949.10)	(667)
三、立法院暨院辖机关(1948.5~1949.10)	(680)
四、司法院暨院辖机关(1948.5~1949.10)	(684)
五、考试院暨院辖机关(1948.5~1949.10)	(686)
六、监察院暨院辖机关(1948.5~1949.10)	(687)
七、其他中央机关(1946.5~1949.10)	(690)
八、南京国民政府(总统府)驻外使官(1928.6~1949.10)	(701)